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4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孟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016號、114年度偵字第2844號、第8464號、第11324號、第1329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123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孟勳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含沒收）。上開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予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先後4次犯附表所載之竊盜罪」，應予補充更正為「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時地，以附表編號1至5所示方法，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財物」。

(二)起訴書附表「竊得財物」欄所載內容，應予補充更正為如本判決末附表「竊得財物」欄所示。

(三)起訴書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如下：

1、被告林孟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05頁）。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14年5月6日刑紋字第1146055728號鑑定書（見本院審易字卷第65至70頁）。

01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02 (一)核被告林孟勳就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03 項之竊盜罪。

04 (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共5罪)。

06 (三)累犯部分：

07 1、依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
08 1項規定可知，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事實」負
09 擔主張及舉證責任，並就後階段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10 刑事項」負擔主張及說明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
11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2、經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2922
1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6月16日易科罰金
14 執行完畢等節，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記載
15 明確，檢察官並已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6 表作為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證據（見偵字第2844號卷第94
17 頁、第120頁），是檢察官所舉上開累犯事實之證據，應
18 足供本院據以認定被告構成累犯之依據。又檢察官於本院
19 準備程序中就構成累犯事實後階段之「應加重其刑之事
20 項」，主張被告為累犯應依法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審易
21 字卷第105頁），被告對此亦無意見（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
22 05頁），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審簡字卷
23 第14頁），堪認檢察官就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亦已有
24 所主張。

25 3、本院衡以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案竊
26 盜與本案所犯各罪，其罪名、法益種類及罪質，均屬相
27 同，堪認其確具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本院審酌
28 上情，認被告本案各次竊盜犯行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9 規定加重其刑。

3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多項竊盜前科，此有
31 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供參，素行非佳。其不知悔改，不思以

正當方式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之物品，法治觀念淡薄，應予非難；參以其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惟至今未與附表編號1至5所示店家、告訴人洽談和解、賠償等犯後態度；併參酌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餐飲業，月收入新臺幣4萬多元，離婚，有1名幼子由生母照顧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06頁）；併考量本案各次竊盜所竊財物價值，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即附表編號1至5「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暨就附表編號2至5宣告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5「竊得財物」欄所示之物，均屬其各次竊盜犯罪所得，除附表編號5「竊得財物」欄②所示之物，已返還該編號所示店家，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見偵字第11324號卷第205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沒收外，其餘物品均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各該編號所示店家，復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餘地，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大智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芝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葉詩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吳琛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店家 /告訴人	犯罪事實	竊得財物（新臺幣）	宣告刑（含沒收）
1	台灣無印良品股份有限公司 松高店 /台灣無印良品股份有限公司	起訴書附表編號1	黃麻購物袋1只（價值69元）	林孟勳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左列「竊得財物」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誠品書局 /楊舒婷	起訴書附表編號2	耳機6組、無線充電器1個、剪刀1把、充電線1條（價值共計2萬5,054元） （起訴書所載「耳機5組」，應予更正） （見偵字第2844號卷第13至17頁）	林孟勳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左列「竊得財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3	裕隆城誠品FUBOX店 /麗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起訴書附表編號3	LEGO樂高玩具（2022 Ford GT）（價值4,199元）	林孟勳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左列「竊得財物」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台灣札幌藥妝-北捷龍山寺店 /黃郁軒	起訴書附表編號4	中美優美嬌油切膠囊2瓶（價值共計2,960元）	林孟勳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左列「竊得財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5	大樹藥局中正聯合店	起訴書附表編號5	① 惠氏S-26鉑臻嬰兒配方奶粉3罐（價值	林孟勳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01

	/劉邦邑		3,240元) ②小獅王辛巴-有機棉嬰兒打結帽1頂、小獅王辛巴-有機棉嬰兒護腳套1組、小獅王辛巴-CLASSY高級訂製寬腰帶揷巾1條(價值共計2,571元;均已扣案,見偵字第11324號卷第215頁) (上開②部分已返還;上開①②價值總計5,811元〈見偵字第11324號卷第13頁〉)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左列「竊得財物」欄①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7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41016號

12

114年度偵字第 2844號

13

114年度偵字第 8464號

14

114年度偵字第11324號

15

114年度偵字第13298號

16

被 告 林孟勳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籍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0樓

18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林孟勳前因於民國111年7月13日犯刑法竊盜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2922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12年6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竟仍不知悛悔，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先後4次犯附表所載之竊盜罪。案經台灣無印良品股份有限公司、楊舒婷、麗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黃郁軒告訴及劉邦邑告發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中山、萬華、中正第二分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林孟勳上揭5次竊盜之犯罪事實，有下列之證據足以證明，其犯行足堪認定。

(一) 告訴／發人楊舒婷、黃郁軒、劉邦邑、告訴代理人蔡元新及證人諸如音、胡嘉芸於警詢中之陳述；

(二) 證人謝旺志之證言；

(三) 附表犯罪地點欄所載商店內、外與週邊所設置監視器於該欄所載犯罪時間前後所錄得影像擷圖；

(四) 臺北市○○區○○○路00號內監視器於113年8月23日13時14分前後所錄得被告行竊過程影像擷圖；

(五)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8樓內及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內監視器於113年11月8日17時21分至17時39分前後所錄得被告行竊、銷贓過程影像擷圖；

(六)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B3內監視器於113年12月9日13時50分前後所錄得被告行竊過程影像擷圖；

(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114年4月2日搜索扣押筆錄、現場扣押物品相片、告發人劉邦邑出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

01 (八) 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5次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
03 所犯5竊盜罪，犯意各別，應分論併罰。被告因於111年7月1
04 3日犯刑法竊盜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29
05 22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12年6月16日易科罰金執
06 行完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
07 度簡字第2922號刑事簡易判決（據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資
08 料庫電磁紀錄之列印文本）在卷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
09 完畢後5年內，再5次故意犯本件竊盜罪，俱應依刑法第47條
10 第1項有關累犯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
11 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被告犯罪所得即附表竊得財物欄所載財
12 物，除小獅王辛巴-有機棉嬰兒打結帽1頂、小獅王辛巴-有
13 機棉嬰兒護腳套1組、小獅王辛巴-CLASSY高級訂製寬腰帶揷
14 巾1條外，其餘俱已不能沒收，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
15 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20 檢 察 官 楊大智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23 書 記 官 鍾宜學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